

高培勇

对于公共财政活动，政府部门是通过事先提交预算、事后呈送决算的办法，向立法机关报告的。政府预算和决算，也包括其间的管理运作，便成了审计机关的重点审计对象。美国经济学家阿图·埃克斯坦在其《公共财政学》一书中曾写下了这样一段话：“如果你想了解联邦政府在过去的一年里都干了些什么，或者在未来的一年里将要干些什么，那么，你只要看一下联邦政府财政预算就足够了。”倘若说政府部门所从事的公共管理活动多种多样，可从不同的角度、基于不同的目的加以分类的话，那么，无论从哪一角度、基于哪一种目的做出的分类，公共财政收支活动都是全部公共管理活动的核心内容。如果说政府部门或公共部门所从事的公共管理活动存在着一条主线，只要抓住了这条主线，便可以由此牵动公共管理活动的几乎全部内容的话，那么，形成这条主线的领域只能是公共财政收支。所以，相对于政府部门提交的有关其他领域公共管理活动的文件而言，政府预算居于“牵一发而动全身”地位的。“只有财政收支到位之处，才是政府职能履行之地。”这既是政府部门运作的一个规律，也是关于政府预算同政府部门提交的其他方面文件之间关系的一个极好概括。

正因为如此，审计机关的工作重点才应放在政府预算的管理上。从推进对于政府预算的审计监督入手，实现政府部门的依法理财，由依法理财推进到依法行政，进而推进至依法治国，规范政府部门各个领域的公共管理活动，是我们在当前的形势下加强政府预算审计可以依循的一条工作流程。

——摘自《中国审计》2003.17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mailto: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